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证券事务代表姚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-006 号公告）。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黄海龙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黄海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54-7628098

传 真：0554-7628095

通信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 E 组团商业及服务楼

电子邮箱：hhny575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黄海龙先生简历

黄海龙，男，1986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2009年7月参加工作，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（董事会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）证券事务科副科长、证券事务科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；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任本公司办公室（董事会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）证券事务科科长；202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（党委办公室、董事会办公室、总经理办公室、保卫部、武装部）证券管理高级主管。